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民主政治的理性與非理性（II）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 - 2414 - H - 002 - 028

執行期間：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江宜樺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7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89 - 2414 - H - 002 - 028

執行期間：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江宜樺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本計畫自第一年度工作結束後，在研究方向上有一些重要調整。首先，西元二年的總統大選原本是觀察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最佳實例，而且事實上由於選舉結果所造成的政權轉移震撼，使我們有理由在這個問題上大作文章。但是少數政府初次執政所面臨的種種困難，卻掩蓋了民主政治發展本身應有的意義。在選後很長一段時間裡，台灣社會主要關注的焦點是兩岸關係的僵局、核四爭議的衝突、經濟成長的大幅倒退，以及朝野政黨的惡鬥。在這種特殊情況下，我們很難找到一個判斷民主政治理性或不理性的觀察點。其次，就台灣民主政治的現實狀況言，自由主義似乎仍然是一個支撐民主體制不可或缺意識型態基礎。譬如說，憲政法治、分權制衡、基本人權保障等等，至今仍未普及於社會大眾之內心。但是自由主義在二十世紀下半葉以後所遭遇的挑戰，也在使人懷疑啟蒙主義式的自由理念是否可以指導全球各地的民主實踐。基於此一關懷，筆者乃暫時轉移焦點，重新檢視做為民主政治基礎的自由主義思想，試圖釐清一些根本困惑，並提出我們建構本土民主政治理論時所應注意的問題。此一檢討最後形諸「當代兩種自由主義之爭」一文（發表於 2001 年 4 月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所舉辦之「西方現代性與中國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隨後，筆者整理歷年來有關自由民主思想之研究，集成《自由民主的理路》，由聯經出版公司於 2001 年 9 月發行。基本上，此書可視為本計畫尚未完成前之總結，而計畫則預期在 2002 年年底完竣。

以下摘述《自由民主的理路》一書之主要論旨，以作為本年度工作成果之簡介。

一般認為自由主義是一種個人主義、普遍主義、並且代表一種政治與道德完全分離的立場，但是筆者對這個說法頗有保留。首先，就個人主義的問題來講，我當然贊成「每個人都是具有尊嚴的個體，其自主性應予尊重」，但是我反對「個體先於群體存在，私人利益擁有至高正當性」的說法。我認為個體與群體的關係十分複雜，無法以孰先孰後、孰高孰下的方式描述。個體生活於群體之中，由群體所共同形成的文化獲得一定程度的滋養，並形塑了自我人格認同的基礎。但是群體提供了這個文化基礎，並不表示因此可以限制個體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在群己關係的規範上，我相信「設身處地，開明自利」應該是一個比較合理的原則。

其次，許多自由主義者都認為基本人權、憲政民主、市場經濟等具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性，我也甚感不安。我之所以支持憲政民主與市場經濟，主要是由於它們切合台灣人民的需要與台灣政治社會發展的方向。這個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的歷程與近代西方發展的歷程有基本上的相似性，這個地方的人民也越來越覺得有實踐自由民主的需要，但是不是全世界所有地區、所有國家、所有文明都必然產生類似發展，都必須接受自由民主制度的安排，我從來不敢斷言。人類現存文化的多樣性，似乎提醒我們即使像憲政民主或基本人權這樣看似普遍的訴求，也會有適用上的限制。譬如西藏達賴喇嘛不可能以普選方式產生，印度人至今保有他們的種姓制度，而伊斯蘭國家對男女關係的規範也不是一句「男女平等」就能輕易改變。我相信所有關於權利的訴求或政治經濟制度的辯論，最終而言都要落實到特定人群的

需求來考慮。在此之前，空泛地訴諸「天賦人權」或「先進國家的文明標準」等，並沒有太大的意義。

最後，當前主流的自由主義思想家都喜歡強調政治與道德（或倫理、德性）分離，強調國家必須保持價值中立。如果「中立性」意味的是政教分離、法律平等一體適用，那就沒有什麼好憂慮的。但事實上「中立性」還代表一種政治與倫理徹底分離的主張，認為每個人都有權利做自己喜歡的事，而政府沒有立場決定哪些事情值得做或不值得做。換言之，中立性論旨假定國家公權力與人民的良善生活無關，對於古典政治哲學要求培養人民德性的呼籲嗤之以鼻。但是這種中立性論旨若非錯誤，即屬虛矯。說它錯誤，因為政府不可能也不應該對公民的良善生活毫不過問。

（否則政府何必編列預算保護生態環境、補助藝術文化活動、或推行公民教育？）說它虛矯，則是因為事實上現代國家的功能遠遠超過古代的政治共同體，而有些人竟然還相信我們可以活在最小限度的國家。筆者認為：保障人民免於專斷權力的侵犯是一回事，而如何在一個自由社會的基礎上追求德性的生活是另一回事。政治制度的安排不能只著眼前者，而對後者毫無貢獻。許多當代自由主義者只想成就前者，或誤以為後者必然對前者構成威脅，其實與過去自由主義的大傳統有所出入。

所謂過去自由主義的大傳統，指的是洛克、孟德斯鳩、康德、康士坦、托克維爾、約翰·密爾等思想家的學說所交織而成的思想遺產。在這個複雜的傳統中，固然不乏倡導個體優先、普遍價值、國家中立的思想家；然而也有重視群體文化、特殊情境、與國家倫理功能的人物或論點。有些時候，甚至同一個人物身上兼有幾種不同取向的觀點。譬如康德向來被推崇為普遍主義的代表，但康德也是政治思想史上最反對政治與道德分立的人士之一。又譬如洛克的社會契約論雖然以個體先於社會存在為前提，但是他的公民政府卻絕非一個只維持安全與秩序，而對人民道德生活不聞不問的政府——他的寬容限度可是容不下「違背文明社會道德標準」的人。

試圖扭轉當前自由主義過度強調個人

主義、普遍主義、與中立性論旨的偏差，提倡一種比較社會化、特殊化、與倫理化的自由主義類型，構成了本書的核心論旨。本書包含四個部分：（一）總論，（二）近代西方，（三）當代西方，（四）台灣。總論部分有兩篇文章，分別以提綱挈領的方式勾勒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的要義。在近代西方的部分，作者依序介紹洛克、康士坦、托克維爾與密爾的自由民主思想。在當代西方的部分，作者首先討論「放任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哲學爭辯，接著分析漢娜·鄂蘭與麥可·瓦瑟對自由民主體制的反省。最後一部分是台灣，作者分別討論戰後台灣自由主義思想的發展與民主意識的變遷，並以個人權利的相關爭議作為結束。